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隨函附奉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1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詳情	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行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本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本行26樓會議室(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交易所網站
「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行的監事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400020

非執行董事：
陶俊先生
段曉華先生
王永樹先生
溫洪海先生
高曉東先生
李祖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吳慶先生
陳正生先生
劉偉力先生

敬啟者：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4年8月15日發佈的公告。鑒於董事會接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的辭職，董事會建議提名李曜先生（「**李先生**」）、袁增霆先生（「**袁先生**」）及曹國華先生（「**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此外，鑒於監事會接獲本行外部監事董運玲女士、陳輝明先生、張新渝先生及石本同先生的辭職，監事會建議提名王洪先生（「**王先生**」）、胡書春先生（「**胡先生**」）及潘理科先生（「**潘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

倘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袁先生、曹先生、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袁先生及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而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袁先生、曹先生、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袁先生、曹先生、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李先生、袁先生、曹先生、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委任李先生、袁先生及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待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需待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生效，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執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曜先生 (43歲)**

李曜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2009年1月起出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公司金融系主任。2000年4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任教，先後出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英國諾丁漢大學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中心中國留學基金訪問學者，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學者互換訪問CCSEP學者。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工作站從事研究工作。李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博士學位。

袁增霆先生 (38歲)

袁增霆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實驗室副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MBA中心與金融系碩士生導師。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出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副主任、金融產品中心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出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員，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於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

曹國華先生(47歲)

曹國華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於2014年6月起出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2012年8月起出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4月起出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出任天平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制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出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教授。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出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教、講師。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於重慶大學數學系出任助教。曹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安徽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外部監事**王洪先生(48歲)**

王洪先生現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重慶、成都、南寧、呼和浩特仲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09年9月起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制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於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於1991年4月至2000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師。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胡書春先生(45歲)

胡書春先生現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及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3年3月起出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於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重慶智圓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出任重慶經博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出任重慶靜升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出任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出任中共鶴崗市委黨校法學教師。胡先生於1992年7月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7月於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潘理科先生(41歲)

潘理科先生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2年1月起出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及合夥人。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出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出任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於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出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及高級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出任重慶華源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所長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出任重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助理。潘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重慶工商大學(前名為重慶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班在職學習。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李曜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選舉袁增霆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選舉曹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選舉王洪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5. 選舉胡書春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6. 選舉潘理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4年9月16日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次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rcb.com)。
2. 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將於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應在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之前，將每份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梁先生

電話：(8623)67637616、67637933

傳真：(8623)6763793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本次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次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段曉華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高曉東先生及李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